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892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鍾明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創贏勞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徐睿甫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本件是否請求聲請支付命令。

二、表明本件請求金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